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650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鍾 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債 務 人 吳東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吳東毅之薪資債權，經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局之加保資料，債務人勞保於114年3月18日自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，並無加保記錄，故此部分執行無實益。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該第三人係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